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 
承辦人：徐向君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8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 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24E19E~124E53E等35批、 239L08E~239L99E及 239M00E~239M91E等184批）之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19日FDA品字第1101102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3月8日至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新莊工廠執行主題式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100mL PVC軟袋裝，批號： 107D04E等6批）由廠內人員執行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已於110年3月19日主動回收100mL軟袋裝效期內之全批號產品；另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部分250mL及500mL PVC軟袋裝尚未屆效期產品之pH值測定結果亦未能符合規格，再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